

股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為基準而編製。然而，該表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80,000,000港元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100港元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編纂]港元

總計：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港元</u>
-----------------	---------------

附註：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金額分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以供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合高及閻先生。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候將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連同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特定授權的方式發行股份)，及作出及授出要約及協議，而將或可能要求股份按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者予以配發：

-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因[編纂]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 以我們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如有)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我們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其他資料 — 我們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